

西安奕材闯关科创板 为“科八条”后首家未盈利企业IPO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张淑贤

11月29日,上交所官网显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交所受理。

记者了解到,这是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八条”)发布以来,上交所受理的首家未盈利企业IPO申请,西安奕材的申报受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新质生产力的支持,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制度的包容性。

西安奕材专注于12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截至2024年三季度未产能和2023年均出货量统计,公司为中国最大的12英寸硅片厂

商,相应产能和月均出货量同期全球占比分别约为7%和4%。

数据显示,西安奕材营业收入从2021年的2.08亿元增至2023年的14.74亿元,其间复合增长率达到166%,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已接近2023年全年水平。同时,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开始持续为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不断增长,2023年实现转正。

西安奕材表示,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保障50万片/月产能的第二工厂建设,可与第一工厂形成更优规模效应,加快技术迭代,提升产品丰富度,匹配国内晶圆厂发展,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竞争力。

未盈利企业上市一直是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作为新“国九条”的配套措施,《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

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以下简称“十六项措施”)与“科八条”都将支持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作为重要的举措,为具有典型新质生产力未盈利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提供了更为包容和支持的政策环境。

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科八条”,旨在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提升其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持力度。这八条措施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这一政策不仅提升了制度包容性,还明确了科创板将优先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的“硬科技”企业。

此外,证监会发布的“十六项措施”在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优化资源配置,为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方面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其中,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优化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环境等措施,直接促进了未盈利企业的上市便利。

市场分析指出,上交所受理西安奕材科创板IPO申请,充分表明资本市场对国家战略行业优质企业上市融资的支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是科创板的初心和使命。西安奕材和中介机构表示,公司发行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规模效应,加速技术迭代,打造新质生产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动进口替代,为实体经济发展赋予科创动力。

非银同业存款利率纳入自律管理 存款服务协议引入“兜底条款”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1月28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称“利率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自律倡议》(以下简称《倡议》),要求将非银同业存款利率纳入自律管理,并于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日前,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已显著偏离合理水平,未能体现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利率传导。一方面,由于非银机构普遍资金量较大,占据议价优势,与银行一对一谈判要高价。同时,银行为满足内部考核规模要求或流动性指标需要,宁愿“花钱买存款”。

另一方面,近年来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行,但同业活期存款利率降不动,吸引部分存款绕道基金、理财存人

同业,推高整体负债成本。同业存款利率市场化程度不足,引发多种套利模式。如企业存款通过绕道财务公司变成同业存款,可赚取超过100个基点的利差。

《倡议》通过引导金融基础设施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联动,通过引导除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外的其他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与央行政策利率联动,疏通利率传导渠道。同时,强化利率政策执行,维护理性有序的竞争秩序。

对于《倡议》要求,业内人士指出,此举有利于缓解银行息差收窄压力。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与央行政策利率联动后,“利率高地”将有效消除,压缩一般性存款与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空间。同时,有利于提高交易结算效率,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倡议》于2024年12月1日生效,但为避免增加银行年末流动性压力,利率自律机制设置了一个月的缓冲期。银行将在一个月的过渡期内,把握时间窗口,按《倡议》精神积极做好客户沟通、合同修订、系统改造等工作,同时确保流动性平稳。考虑到自明年1月1日起全市场执行统一标准,业内人士指出,《倡议》对银行流动性影响总体可控。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议》,要求银行应在同客户签署的存款服务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并于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

在我国,银行在一笔存款正式存入并生成存款正式合同前,一般会与对公客户签订关于框架性服务内容的

协议,其中包含利率等多个存款关键要素。客户可在协议期内任意时间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业务,并提前锁定未来一定时间的利率。

存款服务协议为国内特有的金融协议。业内人士指出,若客户同银行签订一个期限很长的服务协议,如3年、5年,并锁定利率水平,但市场利率是变化的,则加大了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也造成利率政策传导受到阻碍,不利于维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随着“利率调整兜底条款”引入,业内人士表示,此举将有助于银行管理自身利率风险,降低负债成本,稳定净息差,保障持续稳健经营。同时,促使客户将闲置资金投入生产经营,聚焦主责主业,避免资金在金融体系内沉淀空转。

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评价规则调整 A类更严格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进入活跃期。为了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提升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修订了《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通过完善评价指标的赋分方法和权重,严格A类公司评选标准等方式,充分发挥评价对证券公司的声誉激励约束作用。

《评价办法》调整行政许可类项目纳入年度评价范围的时点标准,由评

价期内首次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准调整为评价期内被交易所受理为准。同时,严格A类公司评选标准,增加对项目数的要求。中证协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得分高低,将纳入评价范围的证券公司划分为A、B、C三类。原则上得分排名前20%且项目数在行业平均数以上的证券公司为A类,排名后20%的为C类,其余为B类。

在评价指标的赋分方法和权重方面,《评价办法》明确,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满分100分,包括项目质量指标50分、业务规模指标20分、业务管理指标10分和合规诚信指标20分。

具体来看,项目质量指标从审核端考察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质量,得分对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对于终止项目,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差异化赋分。业务规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包括项目数、交易金额和业务净收入三项指标,为了提高业务规模指标的区分度,按照每家公司的业务规模排名逐一梯次赋分,项目数指标权重由5分调整为10分,业务净收入指标权重由10分调整为5分;参照其他类别投行业务相关标准,适当调减合规诚信指标扣分值。业务管理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在项目立项、质

控、回核、内核等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方面的完备性。合规诚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等情况。

按照规定,中证协从项目质量、业务规模、业务管理、合规诚信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进行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中证协表示,下一步将按照修订后的《评价办法》组织开展2024年度评价工作,及时公布评价结果,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

京沪深等9省市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11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印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试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丰富国内医疗服务供给。《方案》明确,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推动电信、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9月7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印发通知,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

医院。

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选择上述9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不仅因为相关省市人口多、医疗服务需求大、医疗设施基础好,而且营商环境较好,占我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45%以上,是吸引外商投资较多的区域,有利于吸引外商独资医院落地。

在试点条件方面,《方案》明确了投资主体条件。一方面,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另一方面,要求投资主体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

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拓展多元化服务供给格局。

在管理方面,《方案》要求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外商独资医院的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职责。外商独资医院应当依法开展诊疗活动,并加强自我管理。有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商务、中医药、疾控等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2024年11月底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商务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商独资医院执业运行情况的监测评估,与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引导外商独资医院对接国内外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可持续发展。

医疗领域是近年来外商直接投资的热点,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领域,今年前三季度引资同比增长57.3%。为更好吸引外资投资医疗领域,下一步,商务部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我国医疗领域实际需求和国际医疗技术最新发展情况,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中研究增加医疗健康领域鼓励条目,支持外资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向科技创新,促进我国医疗领域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包括医疗领域在内的各领域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及时解决用地、环评、能耗、融资等环节遇到的困难问题,全流程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

央行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细化处罚幅度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中国人民银行11月29日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已经2024年9月3日央行第8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对监管对象的违法行为实施有效的行政处罚,是强化金融监管、严格依法履职的必要手段。对于如何有效实施行政处罚,切实做到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是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规定》明确了针对不同违法行为应给予的行政处罚幅度,提升了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有效性。

《规定》要求,央行及其分支机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保障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

《规定》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法定罚款金额为一定幅度的,原则上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按照标准划分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比如,法定罚款幅度为违法所得、营业收入等1倍至5倍的,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幅度分别为违法所得的1倍至2倍(不含本数)、2倍至3.5倍(不含本数)、3.5倍至5倍。

《规定》明确,当事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对行政处罚的承受能力较低的,可以结合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社会危害性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基础设施REITs 两项定期报告指引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张淑贤

11月29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REITs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相关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REITs定期报告披露,完善以“管资产”为核心的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督促基础设施REITs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指引在明确基础设施REITs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强化业务参与人履职情况披露要求。一是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人和专业机构等主体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要求原始权益人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运营管理机构应持续关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二是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披露事务,对年度报告的合规性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强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示要求。三是明确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专业机构履职情况披露要求,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和基础设施REITs相关业务参与人受到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披露规定。

指引充分考虑基础设施REITs收益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特点,通过细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披露要求,加强穿透式监管。一

是细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披露事项,明确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行业情况,说明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披露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财务分析。二是明确现金流和回收资金披露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归集、管理、使用、变化情况以及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三是明确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等七类行业基础资产披露要求,针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别分别设置口径统一的关键运营指标,提升基础资产经营情况的可比性。

另外,指引还针对基金层面信息披露事项,从基金基本信息、财务事项和交易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敦促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产品管理职责。一是细化基金基本事项披露要求,在基金产品概况中新增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披露要求。二是结合基础设施REITs特点,新增重大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资产减值计提、资产交割、改造扩建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等披露要求。

沪深交易所表示,接下来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持续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稳步推进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加强REITs产品监管,加快构建多层次REITs市场,推动REITs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迈上新台阶。

深交所“创享荟”举办 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专题活动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11月29日,深交所联合湖北省委金融办、湖北省经信厅、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等单位在武汉市举办第二十一期“创享荟”活动,邀请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上市公司、代表性创业企业、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共聚一堂,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进行深度对话交流。

“创享荟”围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前景与趋势、地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经验、资本市场支持行业技术创新等主题展开交流。发言嘉宾对产业政策进行了专业解读,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的观点看法,并就技术前沿突破、应用难点和解决方案开展讨论。参会各方还就如何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把产业政策红利转化为行业发展动力进

行了互动交流。

与会代表认为,全球汽车产业正在经历重大的技术和产业变革,以人工智能为主导的智能化竞争,已成为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新高地和战略支撑点。智能网联化是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重要路径。资本市场需要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和资源聚集优势,在推动传统汽车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中发挥更积极作用。

接下来,深交所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持续打造“创享荟”品牌,建设具有深市特色的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搭建科技成果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壮大。